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ZB-26-011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 本项目主要改造道路为呼和路南北段,北段为开发区西大街交叉口至纬三街交叉口,南段为纬八街交叉口至纬十街交叉口,道路总长度约为2700m。。 2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立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路改造修复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及咨询评估报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2 08:30:00到2026-03-06 17:3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或邮箱 (363597768@qq.com)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3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3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其他

3.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3月02日至2026年3月0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或邮箱 (363597768@qq.com)获取采购文件。3.2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A4纸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4、其它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非授权委托人等其他人员购买招标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李天治

电话：15144949611

邮件：3635977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孙岩

电话：13948972527

邮件：36359776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岩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